证券代码: 831415

证券简称: 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马学美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 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刘炜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庄彦青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✓否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马学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董事刘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;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,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,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提名马学美女士、刘炜先 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(四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- ①马学美女士,1981年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2009年3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,获得应用化学博士学位。毕业之后即进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,从事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行业研究工作,2011年博士后出站,进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二部,从事投资业务。
- ②刘炜先生,1978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,2005年-2009年,上海交通大学,环境工程专业(博士研究生);2010年-2013年,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博士后,工商管理专业;2016年至今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此次董事任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求,不会对公司生 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